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商业性生猪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种公猪、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可进行投保：

（一）保险生猪为种公猪的，畜龄在 8 月龄（含）至 4 岁（含）之间；

（二）在当地饲养，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疾病；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具有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免疫程序，定期接种且有记录；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主要疾病、疫病：包括但不限于非洲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病、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尼帕病毒性脑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布鲁氏菌病、流行性腹泻、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龙卷风；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一）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三）海啸；

（四）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因年老、有繁殖障碍、僵猪、生产性能下降而遭淘汰宰杀；

（六）饿、中暑、互斗、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七）因难产等导致的死胎。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运输过程中导致保险生猪的死亡；

（二）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第七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生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死亡的保险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分育肥猪、种公猪类别不同而区别设置，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生猪已投保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保单的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保险生猪养殖成本的 70%。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每头保险金额依据当地政府公布的为准。

保险金额＝∑[不同类别每头保险金额（元/头）×该类别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确定方式：

（一）种公猪的保险数量按照存栏数确定。

（二）育肥猪按年投保

若育肥猪养殖为自繁自育类型，则保险数量参照能繁母猪养殖数量的 20-25 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若育肥猪养殖为非自繁自育类型，则保险数量参照投保时育肥猪存栏数量的 2-2.4 倍，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三）育肥猪按批投保

保险数量参照投保时每批次的实际存栏数量确定。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按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生猪出栏时止，最长不超过 5 个月；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含）为保险生猪的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内保险生猪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保险人不负责赔付。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生猪，免除观察期。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生猪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查验，保险生猪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可以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相应进行保险单批改。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生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不得擅自将死亡保险生猪移出养殖场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

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保险生猪中种公猪的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2.保险生猪中育肥猪可以确定尸体长度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长赔偿比例

不同尸长赔偿比例按照《保险生猪中育肥猪不同尸长赔偿比例表》，根据尸体长度确定。

3.保险生猪因洪水、地震等责任灭失导致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尸体长度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赔偿金额×损失数量

每头赔偿金额和损失数量根据被保险人申报损失生猪的饲养时间等养殖记录，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1.保险生猪中种公猪的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2.保险生猪中育肥猪的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长赔偿比例-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保险生猪中育肥猪不同尸长赔偿比例表

尸体长度区段	赔偿比例
55(含)cm 以下	5%
55（不含）-80（含）cm	12%
80（不含）-100（含）cm	27%
100（不含）-115（含）cm	50%
115（不含）-130（含）cm	75%
130（不含）cm 以上	100%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六）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八）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在 8 级～9 级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九） 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 / 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 / 秒（含）以上。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

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保险生猪的死亡。

（十六）政府行蓄洪：指当某防洪重点保护区的防洪安全受到威胁时，由相应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根据防御洪水调度方案，组织实施行洪、蓄洪的政府行为。行洪指将洪水宣泄至天然河道及其两侧或河岸大堤之间的政府行为；蓄洪指为消减洪峰，利用低洼地区分蓄超过河道安全泄量的超额洪水的政府行为。

（十七）自繁自育：指父母代猪场与商品代育肥场相结合，自行繁殖猪苗，并育肥肉猪的生产模式。

（十八）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海底滑坡或气象变化产生的破坏性海浪。

（十九）僵猪：由先天营养不良所导致明显偏小，或是青年期及其以后生长速度极慢。

（二十）尸长：是指保险生猪中育肥猪两耳根连线中点起，沿背中线至尾根的长度。